

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12

采购编号：HJYZC[202603]013号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滑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3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12
2. 项目名称：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10528.02元
最高限价：1410528.0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12	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 市场化运营项目	1410528.02	1410528.0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滑县文明路及高铁片区道路、广场、停车场、景观园路、绿化及2座公厕的清扫保洁服务。

5.2服务范围：滑县高铁片区道路清扫保洁247328.9m²（包含文明路155437m²、站前三路29182m²、站前大道30521.12m²、人民路11188.1m²、滑县综合客运枢纽站东侧北侧3047.29m²、高铁站东侧停车场西侧北侧主干道6258.07m²、次干道及园路11695.32m²）、广场清扫保洁28745.47m²（包含站前广场26600m²、滑县综合客运枢纽站东侧小广场2145.47m²）、停车场清扫保洁23258.4m²（高铁站西侧公交车停车场（含停车场绿化1243.99m²）4329.7m²、高铁站西侧私家车停车场（含停车场绿化1813.93m²）4432.53m²、高铁站东侧大停车场（含停车场绿化1347.99m²）11958.08m²、高铁站东侧小停车场（含停车场绿化170.05m²）2538.09m²）、绿化保洁220582.4m²（包含道路绿化带及道路两侧绿化189002m²、高铁片区景观绿化31580.4m²）及公厕清扫保洁2座。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服务期限：一年

5.5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6服务地点：滑县高铁片区

5.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5.8最高限价：1410528.02元（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磋商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3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性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3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

联系人：张庆良

联系方式：15565196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联系人：李燕芹

联系方式：18737281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燕芹

联系方式：18737281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滑县城市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
4	服务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服务质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服务地点	滑县高铁片区
11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22	磋商程序注意事项	<p>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未提交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p> <p>2、供应商应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的构成：共3人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p> <p>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农民工工资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p>采购预算金额：1410528.02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零伍佰贰拾捌元零贰分；</p> <p>（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p> <p>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p>
28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p> <p>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p>
2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需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操作。
30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操作。</p> <p>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及开标记</p>

		录表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1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2	质疑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p>
33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等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在成交结果发布后，按照规定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5	采购人声明	<p>1、供应商因参与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p> <p>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p>
36	付款方式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37	验收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流程的通知》(滑财购〔2024〕17号)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
38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

		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	知识产权	<p>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p>
41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内容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质量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参与同一个标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踏勘现场

6.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 磋商报价

7.1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等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7.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成交。

8. 货币

8.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

9. 分包

9.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人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10.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11.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6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标文件完全认可。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资格审查资料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7.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1、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开标程序

21.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2.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线上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会成员有本章第 22.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5. 定标方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5.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成交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成交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7.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它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5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8.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7.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28.7.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7.6 评标结束后，响应性文件概不退还。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安

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29.8 本项目支持创新、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十、保密及安全

30.1 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30.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如涉及)。

30.3 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保险、货物包装

31 保险：

31.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1.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31.3 货物包装：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二、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十三、未尽事宜

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条”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不得继续评审。</p> <p>（注： 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p> <p>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2.2.1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2.2.2 (1) 报价得分：25分 2.2.2 (2) 技术部分：55分 2.2.2 (3)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 (1)	磋商 报价 (25 分)	磋商报价 评审标准 (25 分)	<p>价格扣除：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5</p>
2.2.2 (2)	技术 部分 (55 分)	服务标准和 要求 (17分)	<p>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二、服务标准和要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优于一项服务标准 and 要求的，其内容表达具体合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实现的加1分，最多加2分；此项最高得17分。</p> <p>注：缺少项或不响应项需在评标报告中备注说明。</p>
		服务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2. 项目广场清扫保洁方案 3. 项目停车场清扫保洁方案 4. 项目绿化保洁方案 5. 项目公厕保洁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机构 (4.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岗位职责 2. 人员分工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4.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3分，直至该项分值1.5分扣完为止。</p>
	内部管理制度 (4.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部管理架构 2. 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 3. 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4.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3分，直至该项分值1.5分扣完为止。</p>
	内部监督自查 管理体系（3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监督自查管理体系，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详细的内部监督 2. 具有外部监督 3. 具有信息反馈和处理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1分扣完为止。</p>
	文明作业及安 全生产保障措 施（3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文明作业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2. 人员及机械设备安全制度 3.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及承诺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1分扣完为止。</p>

		<p>质量保证措施 (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控 2. 保证措施 3. 质量保证制度 4. 质量标准 5. 检查方法等内容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1分扣完为止。</p>
		<p>应急预案 (8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2. 排水管网堵塞应急预案 3. 消防应急预案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3分，直至该项分值1.5分扣完为止。</p> <p>(2) 除上述4项以外，每增加一项应急预案，且内容表达具体、针对性强、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2分。</p>
<p>2.2.2 (3)</p>	<p>商务部分 (20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4分)</p>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份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保洁服务相关经验3年以上的得3分，1年至3年的得1分，1年以下的不得分。（提供聘任证书复印件）</p> <p>2、全天保洁 16 小时制，每个班组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拟派保洁人员为20人得2分，每增加一人得0.5分，最多得4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个人单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网上查询截屏。</p>
		<p>项目人员配备 (7分)</p>	

		<p>服务承诺 (9分)</p> <p>1、服务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3分）未提供或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不得分；</p> <p>2、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的承诺（3分）未提供或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不得分；</p> <p>3. 除采购文件要求外，供应商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件每有1项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p>
--	--	---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对此次评标结果予以流标。

2.1.2 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按远程不见面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程序进行。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

3.4.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4.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保密

3.5.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6 评标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此格式为参考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滑县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高铁片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做到全县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就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的服务内容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治理内容和范围

1、**服务内容：**滑县文明路及高铁片区道路、广场、停车场、景观园路、绿化及2座公厕的清扫保洁服务。

2、**服务范围：**滑县高铁片区道路清扫保洁247328.9m² (包含文明路155437m²、站前三路29182m²、站前大道30521.12m²、人民路11188.1m²、滑县综合客运枢纽站东侧北侧3047.29m²、高铁站东侧停车场西侧北侧主干道6258.07m²、次干道及园路11695.32m²)、广场清扫保洁28745.47m² (包含站前广场26600m²、滑县综合客运枢纽站东侧小广场2145.47m²)、停车场清扫保洁23258.4m² (高铁站西侧公交车停车场(含停车场绿化1243.99m²)4329.7m²、高铁站西侧私家车停车场(含停车场绿化1813.93m²)4432.53m²、高铁站东侧大停车场(含停车场绿化1347.99m²)11958.08m²、高铁站东侧小停车场(含停车场绿化170.05m²)2538.09m²)、绿化保洁220582.4m² (包含道路绿化带及道路两侧绿化189002m²、高铁片区景观绿化31580.4m²)及公厕清扫保洁2座。

二、乙方工作职责及要求

1、作业时间

实行全天16小时(每日06:00至22:00)保洁工作制。每天上午7:00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定时洗扫和洒水降尘，确保主次干道路面无尘土，达到“双十”标准(路面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垃圾落地时间不超过10分钟)；人行道要经常冲洗，每周至少冲洗一次，道路护栏每周至少清洗两次。

2、乙方负责更换符合创卫要求的密闭化环卫车辆，保洁人员每天按时收集垃圾并将垃圾容器(桶)内的垃圾就近送往垃圾中转站。

3、保洁人员每天对道路沿线的裸露垃圾、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玻璃、饮料包装盒(瓶)等垃圾进行清理、收集、保洁，要做到勤走、勤看，不留死角。乙方应统一环卫人员服装(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并按工种及岗位予以区分。

4、垃圾桶（箱）的垃圾，每天至少收运一次以上，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运实行“桶装车载”、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

5、按照创卫要求，垃圾桶（箱）应摆放整齐，垃圾桶（箱）、果皮箱、垃圾转运箱等环卫设施每天至少擦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垃圾桶（箱）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做到车走地净。

6、生活垃圾及时运转，严禁裸露堆放，严禁焚烧垃圾，严禁随意倾倒垃圾。

7、及时清理乱倒的建筑垃圾、装潢装修垃圾。

8、按规定和标准做好“牛皮癣”清理工作，要做到即现即清，同色、规范覆盖，不留痕迹，要成立专业班组。

9、公厕管理：不少于一厕一人，重点位置保证一厕两人，保洁时间为05:00—22:00，管理应达到二类公厕管理标准，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污渍，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10、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道路上的砂石、泥土及沿线路肩杂草进行清理，城区道路与非硬化地面接壤的，须保证路沿整洁干净，无杂草、农作物、泥土覆盖现象。

11、乙方应保证机械设备、车辆的足额投放，确保机扫率达到100%。机械、车辆因发生故障等原因致使不能正常运转时，乙方应及时调配，确保垃圾及时收运，洒水、机扫工作不受影响。合同签订后逐步对现有燃油环卫车辆进行更新，新增环卫车辆必须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12、负责做好市、县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13、乙方应按高铁片区环卫工作量的实际需求，科学足额配置人力、机械及设备设施，确保环卫工作质量，达到创卫、环保、创文等工作要求，环卫机械、设备、人员配置需经甲方同意，并上报甲方备案，如有变动及时上报，并接受甲方监管及建议。向甲方及时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

14、负责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15、乙方须安排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如需外出应向甲方请假备案。

16、高铁片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的设备由乙方负责购置。

17、乙方在开始履行清扫保洁服务前，应将全部环卫车辆和设备按甲方的要求统一喷绘车辆与设备标识，并为每部环卫作业车辆装配带有摄像装置的GPS定位系统，建立高铁片区环卫监管指挥中心，

系统后台必须纳入甲方统一管理，摄像装置和GPS必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如有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必须维修完好，若2日内不能维修完好或发现人为损坏的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2000元，以此类推。

18、乙方须在滑县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及车辆设备停放场所，应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给甲方备案。

19、合同期内乙方需将生活垃圾转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进行处置。

20、合同期内如遇滑县规划调整，因保洁区域增加或减少，导致工作范围、工作量增加或减少（主要指道路保洁面积的增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增加或减少乙方相应的经费。对合同期间新增保洁面积应及时接收，不得拒绝。

21、其他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三、承包责任

1、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3、乙方必须为所有机械、车辆办理保险，保持运转正常。

4、乙方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强化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和教育，出现因乙方责任而上访等情况，造成影响的，甲方对乙方按违约责任进行相应处罚。

四、清扫保洁质量及管理要求

按照《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及运用》执行。

高铁片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应达到“六净六无”（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机扫率达到100%，道路保洁质量达到“双十”标准（即：路面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垃圾落地时间不超过10分钟）；垃圾运输车辆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无外溢、无臭味，垃圾日产日清。

五、用人指标

为保证社会大局稳定，乙方需按相关规定保证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相关人身保险。

为了保证清扫保洁质量，乙方须按照国家劳动定额的规定并结合滑县实际配备环卫人员，提交员工名单。替换项目经理、副经理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

六、甲方对乙方的检查考核办法

按照《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及运用》执行。根据甲方对乙方考核的成绩，按月支付作业服务费用。环卫作业服务费用拨付标准如下：

1、月考核成绩分数在8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月考核成绩分数在80分以下，70分（含）以上的，按照每0.1分扣除1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3、月考核成绩分数在7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按照每0.1分扣除2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4、月考核成绩分数在60分以下的，按照每0.1分扣除4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当年如有三个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解除与乙方的承包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按上述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 2、按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作业费用的支付方式，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承包经费。
- 3、协助处理因环卫作业而引起的矛盾纠纷，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4、对乙方管理人员及班组长的聘用有建议权。

乙方：

1、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安排和组织的环境质量提升行动，确保保洁范围内的环境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2、安全生产

（1）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所有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如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环卫工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来车方向的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惕，注意来车。清理机动车道上的成堆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明显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6）机械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清扫车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

装置；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机械化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3、乙方人员配置、机械车辆配备、作业方案需报甲方备案，日常人员变动后，次日上报甲方，以便甲方在督查时核对。

4、垃圾桶（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的，要及时更换和维修。

5、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节假日、迎检、雨雪天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并报甲方备案。

6、节假日、迎检、重大活动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收集、机扫、洒水次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有作业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乙方作业质量出现问题，自接到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甲方有权组织人员突击整改，所需费用从承包经费中扣除，并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3、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4、乙方不履行合约，不按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给甲方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必须积极参加中央和省、市、县等各级、各种类型的迎检和保障活动，落实甲方提出的各种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遇有迎检活动，乙方须派出项目副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带队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如乙方未能满足甲方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或未派出项目副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场落实迎检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每月清扫保洁服务费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承包期内，如因乙方有如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将承包项目转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2)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4) 出现问题屡教不改的。

(5) 在承包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作业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并被县级及以上市容管理部门通报或被媒体曝光，一年内达到3次的。

(6) 出现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群体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歇工事件的。

(7) 保洁服务国家、省、市验收不达标的。

(8) 当年如有三个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解除与乙方服务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

九、合同总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履约期1年，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服务费_____元，平均每月_____元。

2、**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于次月3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十、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十二、本项目承包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10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档1份，财政局备档1份。

附件1：《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

附件2：《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及运用》

注：以上二份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

为加强全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管理，细化保洁公司在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和焚烧等环节的作业要求，量化考核评定标准，特制定本标准及规定。

一、县城生活垃圾治理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和焚烧等作业范围和内容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公园（广场）的机械化作业和人工清扫保洁；绿地、绿化带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进行处置；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牛皮癣、公厕、中转站管理及设施维护；冬季道路除雪等环卫保洁工作。

（二）作业时间

实行全天16小时（每日06:00至22:00）保洁工作制。每天上午7:00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主次干道除清扫保洁外，要定时洗扫和洒水降尘，确保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无尘土，达到“双十”标准（道路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垃圾落地不超过10分钟）；人行道要经常冲洗，背街小巷每周至少冲洗一次，道路护栏每周至少清洗两次。

二、作业质量总体要求

（一）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1、城区道路保洁

（1）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六净六无”（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每天要做到“两扫”和“一收集”。路面清扫垃圾不能一扫了之，必须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

（2）主道路两侧50米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发现后即时清理。

（3）路肩除草：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要保证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清晰可见。每年4-10月，每月一次，11月至次年3月清除1-2次。

（4）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树池、广场、公园、公交站台路面、绿地、绿化带内垃圾、花坛内垃圾、景观水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区域内的“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洒水车、清扫车、人力三轮车）清洗保洁以及道路清洗。

2、街道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

(2) 住户（商铺）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痰迹等，保持门前人行道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

(3) 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4) 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每周至少冲洗一次。

(5) 城区各物业小区垃圾运输处置：各物业小区将小区内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运至指定地点，中标公司保证物业小区的垃圾运输处置日产日清。

(6) 垃圾桶（箱）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7)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对区域内的所有牛皮癣、广告纸、乱涂写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①每日一查，及时发现，及时清除，减少“牛皮癣”滞留时间。

②要根据不同墙体颜色，按照“相似、相近、力争相同”的要求，反复调试，最大限度将污染处恢复原状。

③清理非法涂写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粉刷厚度以覆盖不泛出为原则；清理非法招贴要按照“一刮、二铲、三清除”要求进行，不留“残标”，不留痕迹，不损坏建筑物。

④墙体清除必须使用无毒无害环保材料，确保质量；金属物件清除必须使用相同颜色油漆处理；石质材料应采用打磨清洗，不得滥用涂料或油漆；木质材料应先打磨再油漆。

(8) 对道路两旁散落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的管理：

①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保证不扬尘、不遗撒。

②对倾倒在道路两旁的建筑装潢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

③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9) 公共设备、设施巡查报告。

(10) 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县政府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

(11)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业主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2)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3、环卫人员作业规范

(1) 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不许有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 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3) 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不许有断档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4) 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5) 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6)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

(7)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考核。

(二) 清扫保洁文明作业要求

1、县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配备环卫保洁员；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服装有反光安全标志。

2、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到位，不得擅自离（脱）岗，不得聚集闲谈，不得无故与人争吵。

3、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应控制扬尘，车辆要靠边停放，不得妨碍交通通行，清扫积水时注意不使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4、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5、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摆放整齐，每日定时擦洗，并保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应整洁，无垃圾，无污水。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三) 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质量要求

1、保洁员应将清扫收集的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桶（箱）内，不得乱堆乱倒，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2、禁止将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运输处理。

3、垃圾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

4、收集过程中，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箱）及时归位，确保垃圾桶（箱）周围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

5、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6、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外的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桶（箱）应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箱）体干净。

7、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四）垃圾转运处理工作质量要求

1、制定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手册，按手册要求完成生活垃圾的进站、卸料、压缩和转运。

2、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进入转运站。

3、进站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得在站内积存，不得污染周边环境；所有垃圾必须送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随处处置。垃圾转运处理中应做到密闭运输、杜绝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杜绝遗撒垃圾渗沥液。

4、应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站内地面无渗沥液积存；转运站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

5、垃圾中转站内场地有专人管理，中转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不得露天堆放垃圾；场区、门前三包范围及进站车辆等候区等周边区域环境卫生应整洁，无白色污染、无污水积存等现象。

6、垃圾中转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收集等设施；站内除尘、除臭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墙壁应无污垢；垃圾中转运站内压缩设备应干净，无污垢，无吊挂垃圾；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7、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满足作业要求。

8、具有完备的设备台帐、维护保养、日常运行记录和垃圾处理数量、去向的统计资料。

9、如用垃圾压缩车直接转运垃圾参照上述标准。

（五）环卫设施设备及车辆管理质量要求

- 1、配备的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满足环卫保洁工作要求。
- 2、建立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使用台帐，实行运行记录制度。
- 3、制定车辆维修保养制度，保持车况良好。
- 4、所有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不得乱停乱放，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洗保洁。
- 5、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服从交通指挥，严格按车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车辆作业安全。

（六）公厕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 1、公厕管理制度牌、公示牌上墙，接受群众监督。
- 2、保洁人员不少于一厕一人，重点位置保证一厕两人，保洁时间为05:00—22:00，管理应达到二类公厕管理标准。
- 3、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蛛网、污渍，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
- 4、大小便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
- 5、根据季节适时消杀，保证公厕内无蚊蝇、无异味。
- 6、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7、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及运用

(一) 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作业管理 (10分)	1、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的作业时间； 2、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 3、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4、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5、中标公司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每人扣0.5分 2、未按时完成大扫的，每1000平方米扣0.5分； 3、清扫和保洁出现人员空缺，每例扣0.5分； 4、保洁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扣0.5分； 5、离岗、串岗每人扣0.5分； 6、不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的，每次扣0.5分。
清扫保洁 质量管理 (20分)	1、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 2、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 3、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 4、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 5、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	1、路面有成片砂、石、泥土，1平方米以内扣0.5分，1平方米以上扣1分； 2、路面有明显废弃物，路面50平方米以内果皮、烟头、塑料瓶等杂物5件以上，每处扣0.5分； 3、路面成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1立方米以内扣0.5分，超过1立方米扣1分； 4、路牙和隔离桩下有明显灰沙带，长度在10米以内的扣0.5分，10米以上的扣1分； 5、污水积留没有及时清理，每1平方米扣0.1分； 6、路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5平方米以内，每处扣0.1分；5平方米以上扣0.2分； 7、绿化带、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杂物、烟头的，每处扣0.2分； 8、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8处扣除0.5分； 9、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每发现一起，扣0.5分； 10、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1分； 11、发现4公里内路肩杂草有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2处以上扣除0.5分。
垃圾桶 果皮箱保洁 (10分)	1、垃圾桶、果皮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1次，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2、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修理。	1、垃圾桶、果皮箱周边垃圾多、明显不洁的，每处扣0.1分； 2、桶身、箱体明显不洁的，每个扣0.1分； 3、果皮箱体明显歪斜，每只扣0.1分； 4、果皮箱内垃圾积压、满溢的，每个扣0.1分； 5、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修理的，每个扣0.1分

<p>广告牌 牛皮癣保洁和 管理 (10分)</p>	<p>合同规定范围内无“牛皮癣”、乱张贴</p>	<p>1、1处“牛皮癣”扣0.1分，1处有5个以上成片“牛皮癣”扣0.5分； 2、一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0.1分； 3、一处广告牌、橱窗、墙面、玻璃等立面乱张贴，扣0.1分；一处喷涂墙体广告扣0.1分； 4、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发现一处扣除0.1分</p>
<p>公厕管理 (10)</p>	<p>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p>	<p>发现每项每处扣0.2分。</p>
<p>垃圾收集 运输 (10分)</p>	<p>1、制度完善，责任明确； 2、垃圾中转站内外干净整洁，管理有序； 3、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4、无超高超载； 5、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6、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p>	<p>1、未制定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扣1分； 2、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未落实扣1分； 3、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每次扣0.2分； 4、工作人员未统一穿环卫服装每次扣0.2分； 5、中转站或工作站设施设备未运转或不能运转每次扣0.2分，扣满1.5分为止； 6、站内乱堆放杂物、秩序混乱、墙面有污垢、地面有污水、站内恶臭较重影响周边环境每发现1次扣0.2分，不按规定消毒、除臭每次扣0.2分； 7、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扣0.2分； 8、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0.2分； 9、沿途污水滴漏或撒落垃圾，每台扣0.2分； 10、车况差，每台扣0.1分； 11、车容不整洁，每台扣0.2分； 12、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1分。</p>
<p>路面冲洗 (20分)</p>	<p>1、足额配备洗扫、洒水等环卫机械设备，科学调配，满足环卫工作需要； 2、县城街道每天洗扫2次； 3、机扫率达到100%，道路积尘量达到“以克论净”的标准：城区主干、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路面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4、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洒水、洗扫次数； 5、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 6、每日要冲洗城区人行道、路沿石、广告栏、交通护栏、建筑物立面、灯箱、公交站亭、果皮箱、提示牌、草坪灯等公共设施，做到见本</p>	<p>1、不按规定洗扫，每次扣0.1分； 2、不按规定冲洗主要道路的，每次扣0.1分； 3、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洗扫次数的，每次扣0.1分； 4、雨后未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的，每次扣0.1分； 5、人行道污渍多，不见本色，每100平方米扣0.1分，不足100平方米按100平方米计算； 6、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冲洗或清理冲洗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 7、道路洗扫达不到“以克论净”标准的，每10平方米扣0.1分； 8、道路洒水达到到规定次数，不能保证路面湿润，有扬尘现象的，每次扣0.2分。</p>

	色、无污迹。	
投诉、通报（10分）	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0.5分，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

（二）对环卫公司的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县城市管理局对环卫公司考核的成绩，按月支付作业服务费用。环卫作业服务费用拨付标准如下：

- 1、月考核成绩分数在8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 2、月考核成绩分数在80分以下，70分（含）以上的，按照每0.1分扣除1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 3、月考核成绩分数在7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按照每0.1分扣除2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 4、月考核成绩分数在60分以下的，按照每0.1分扣除4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当年如有三个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解除与中标公司承包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内容清单及范围

序号	服务内容	包含位置	工程量(m2)	单价(元/年)	总价(元)
一	道路保洁				1085773.87
1	道路保洁	文明路	155437	4.39	682368.43
2		站前三路	29182	4.39	128108.98
3		站前大道	30521.12	4.39	133987.72
4		人民路	11188.1	4.39	49115.76
5		滑县综合客运枢纽 站东侧北侧	3047.29	4.39	13377.60
6		高铁站东侧停车场 西侧北侧主干道	6258.07	4.39	27472.93
7		次干道及园路	11695.32	4.39	51342.45
二	广场保洁				86236.41
1	广场保洁	站前广场	26600	3.00	79800.00
2		滑县综合客运枢纽 站东侧小广场	2145.47	3.00	6436.41
三	停车场保洁				69775.20
1	停车场保洁	高铁站西侧公交车 停车场(含停车场 绿化1243.99m2)	4329.7	3.00	12989.10
2		高铁站西侧私家车 停车场(含停车场 绿化1813.93m2)	4432.53	3.00	13297.59
3		高铁站东侧大停车 场(含停车场绿化 1347.99m2)	11958.08	3.00	35874.24
4		高铁站东侧小停车 场(含停车场绿化 170.05m2)	2538.09	3.00	7614.27
四	绿化保洁				121320.32
1	绿化保洁	道路绿化带及道路 两侧绿化	189002	0.55	103951.10
2		高铁片区景观绿化	31580.4	0.55	17369.22
五	公厕保洁		2座	23711.11	47422.22
六	合计				1410528.02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作业时间

实行全天16小时（每日06:00至22:00）保洁工作制。每天上午7:00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主次干道除清扫保洁外，要定时洗扫和洒水降尘，确保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无尘土，达到“双十”标准（道路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垃圾落地不超过10分钟）；人行道要经常冲洗，背街小巷每周至少冲洗一次，道路护栏每周至少清洗两次。

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公园（广场）的机械化作业和人工清扫保洁；绿地、绿化带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进行处置；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牛皮癣、公厕、中转站管理及设施维护；冬季道路除雪等环卫保洁工作。

（二）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1、城区道路保洁

（1）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六净六无”（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每天要做到“两扫”和“一收集”。路面清扫垃圾不能一扫了之，必须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

（2）主道路两侧50米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发现后即时清理。

（3）路肩除草：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要保证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清晰可见。每年4-10月，每月一次，11月至次年3月清除1-2次。

（4）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树池、广场、公园、公交站台路面、绿地、绿化带内垃圾、花坛内垃圾、景观水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区域内的“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洒水车、清扫车、人力三轮车）清洗保洁以及道路清洗。

2、街道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

（2）住户（商铺）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痰迹等，保持门前人行道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

（3）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4) 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每周至少冲洗一次。

(5) 城区各物业小区垃圾运输处置：各物业小区将小区内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运至指定地点，中标公司保证物业小区的垃圾运输处置日产日清。

(6) 垃圾桶（箱）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7)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对区域内的所有牛皮癣、广告纸、乱涂写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每日一查，及时发现，及时清除，减少“牛皮癣”滞留时间。

要根据不同墙体颜色，按照“相似、相近、力争相同”的要求，反复调试，最大限度将污染处恢复原状。

清理非法涂写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粉刷厚度以覆盖不泛出为原则；清理非法招贴要按照“一刮、二铲、三清除”要求进行，不留“残标”，不留痕迹，不损坏建筑物。

④墙体清除必须使用无毒无害环保材料，确保质量；金属物件清除必须使用相同颜色油漆处理；石质材料应采用打磨清洗，不得滥用涂料或油漆；木质材料应先打磨再油漆。

(8) 对道路两旁散落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的管理：

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保证不扬尘、不遗撒。

对倾倒在道路两旁的建筑装潢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

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9) 公共设备、设施巡查报告。

(10) 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县政府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

(11)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业主办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2)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3、环卫人员作业规范

(1) 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不许有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 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3) 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不许有断档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4) 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5) 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6)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

(7)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考核。

(三) 清扫保洁文明作业要求

1、县城按项目规定的人数配备环卫保洁员；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服装有反光安全标志。

2、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到位，不得擅自离（脱）岗，不得聚集闲谈，不得无故与人争吵。

3、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应控制扬尘，车辆要靠边停放，不得妨碍交通通行，清扫积水时注意不使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4、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5、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摆放整齐，每日定时擦洗，并保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应整洁，无垃圾，无污水。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四) 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质量要求

1、保洁员应将清扫收集的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桶（箱）内，不得乱堆乱倒，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2、禁止将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运输处理。

3、垃圾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

4、收集过程中，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箱）及时归位，确保垃圾桶（箱）周围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

5、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6、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外的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桶（箱）应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箱）体干净。

7、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五) 垃圾转运处理工作质量要求

1、制定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手册，按手册要求完成生活垃圾的进站、卸料、压缩和转运。

2、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进入转运站。

3、进站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得在站内积存，不得污染周边环境；所有垃圾必须送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随处处置。垃圾转运处理中应做到密闭运输、杜绝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杜绝遗撒垃圾渗沥液。

4、应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站内地面无渗沥液积存；转运站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

5、垃圾中转站内场地有专人管理，中转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不得露天堆放垃圾；场区、门前三包范围及进站车辆等候区等周边区域环境卫生应整洁，无白色污染、无污水积存等现象。

6、垃圾中转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收集等设施；站内除尘、除臭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墙壁应无污垢；垃圾中转站内压缩设备应干净，无污垢，无吊挂垃圾；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7、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满足作业要求。

8、具有完备的设备台帐、维护保养、日常运行记录和垃圾处理数量、去向的统计资料。

9、如用垃圾压缩车直接转运垃圾参照上述标准。

(六) 环卫设施设备及车辆管理质量要求

1、配备的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满足环卫保洁工作要求。

2、建立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使用台帐，实行运行记录制度。

3、制定车辆维修保养制度，保持车况良好。

4、所有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不得乱停乱放，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洗保洁。

5、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服从交通指挥，严格按车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车辆作业安全。

(七) 公厕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1、公厕管理制度牌、公示牌上墙，接受群众监督。

2、保洁人员不少于一厕一人，重点位置保证一厕两人，保洁时间为05:00—22:00，管理应达到二类公厕管理标准。

3、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蛛网、污渍，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

4、大小便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

5、根据季节适时消杀，保证公厕内无蚊蝇、无异味。

- 6、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7、公厕四周 3 - 5 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三、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及运用

(一) 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作业管理 (10分)	<p>1、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的作业时间；</p> <p>2、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p> <p>4、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p> <p>4、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p> <p>5、中标公司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p>	<p>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每人扣0.5分</p> <p>2、未按时完成大扫的，每1000平方米扣0.5分；</p> <p>3、清扫和保洁出现人员空缺，每例扣0.5分；</p> <p>4、保洁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扣0.5分；</p> <p>5、离岗、串岗每人扣0.5分；</p> <p>6、不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的，每次扣0.5分。</p>
清扫保洁 质量管理 (20分)	<p>3、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p> <p>4、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p> <p>3、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p> <p>4、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p> <p>5、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p>	<p>1、路面有成片砂、石、泥土，1平方米以内扣0.5分，1平方米以上扣1分；</p> <p>2、路面有明显废弃物，路面50平方米以内果皮、烟头、塑料瓶等杂物5件以上，每处扣0.5分；</p> <p>3、路面成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1立方米以内扣0.5分，超过1立方米扣1分；</p> <p>4、路牙和隔离桩下有明显灰沙带，长度在10米以内的扣0.5分，10米以上的扣1分；</p> <p>5、污水积留没有及时清理，每1平方米扣0.1分；</p> <p>6、路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5平方米以内，每处扣0.1分；5平方米以上扣0.2分；</p> <p>7、绿化带、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杂物、烟头的，每处扣0.2分；</p> <p>8、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8处扣除0.5分；</p> <p>9、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每发现一起，扣0.5分；</p> <p>10、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1分；</p> <p>11、发现4公里内路肩杂草有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2处以上扣除0.5分。</p>
垃圾桶 果皮箱保洁 (10分)	<p>1、垃圾桶、果皮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1次，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p> <p>2、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修理。</p>	<p>1、垃圾桶、果皮箱周边垃圾多、明显不洁的，每处扣0.1分；</p> <p>2、桶身、箱体明显不洁的，每个扣0.1分；</p> <p>3、果皮箱体明显歪斜，每只扣0.1分；</p> <p>4、果皮箱内垃圾积压、满溢的，每个扣0.1分；</p> <p>5、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修理的，每个扣0.1分</p>

<p>广告牌 牛皮癣保洁和 管理 (10分)</p>	<p>合同规定范围内无“牛皮癣”、乱张贴</p>	<p>1、1处“牛皮癣”扣0.1分，1处有5个以上成片“牛皮癣”扣0.5分； 2、一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0.1分； 3、一处广告牌、橱窗、墙面、玻璃等立面乱张贴，扣0.1分；一处喷涂墙体广告扣0.1分； 4、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发现一处扣除0.1分</p>
<p>公厕管理 (10)</p>	<p>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p>	<p>发现每项每处扣0.2分。</p>
<p>垃圾收集 运输 (10分)</p>	<p>2、制度完善，责任明确； 2、垃圾中转站内外干净整洁，管理有序； 4、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4、无超高超载； 5、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6、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p>	<p>1、未制定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扣1分； 2、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未落实扣1分； 3、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每次扣0.2分； 4、工作人员未统一穿环卫服装每次扣0.2分； 5、中转站或工作站设施设备未运转或不能运转每次扣0.2分，扣满1.5分为止； 6、站内乱堆放杂物、秩序混乱、墙面有污垢、地面有污水、站内恶臭较重影响周边环境每发现1次扣0.2分，不按规定消毒、除臭每次扣0.2分； 7、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扣0.2分； 8、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0.2分； 9、沿途污水滴漏或撒落垃圾，每台扣0.2分； 10、车况差，每台扣0.1分； 11、车容不整洁，每台扣0.2分； 12、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1分。</p>
<p>路面冲洗 (20分)</p>	<p>3、足额配备洗扫、洒水等环卫机械设备，科学调配，满足环卫工作需要； 4、县城街道每天洗扫2次； 3、机扫率达到100%，道路积尘量达到“以克论净”的标准；城区主干、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路面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 4、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洒水、洗扫次数； 5、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 6、每日要冲洗城区人行道、路沿石、广告栏、交通护栏、建筑物立面、灯箱、公交站亭、果皮箱、提示牌、草坪灯等公共设施，做到见本</p>	<p>1、不按规定洗扫，每次扣0.1分； 2、不按规定冲洗主要道路的，每次扣0.1分； 3、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洗扫次数的，每次扣0.1分； 4、雨后未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的，每次扣0.1分； 5、人行道污渍多，不见本色，每100平方米扣0.1分，不足100平方米按100平方米计算； 6、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冲洗或清理冲洗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 7、道路洗扫达不到“以克论净”标准的，每10平方米扣0.1分； 8、道路洒水达到到规定次数，不能保证路面湿润，有扬尘现象的，每次扣0.2分。</p>

	色、无污迹。	
投诉、通报（10分）	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0.5分，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

（二）对环卫公司的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县城市管理局对环卫公司考核的成绩，按月支付作业服务费用。环卫作业服务费用拨付标准如下：

- 1、月考核成绩分数在8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 2、月考核成绩分数在80分以下，70分（含）以上的，按照每0.1分扣除1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 3、月考核成绩分数在7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按照每0.1分扣除2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 4、月考核成绩分数在60分以下的，按照每0.1分扣除4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当年如有三个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解除与中标公司承包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项目实施方案
- 五、 响应承诺函
-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 服务承诺
- 八、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范围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响应承诺函

_____（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有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 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的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的证明材料指：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①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②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附供应商任意1人即可）。（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差说明

注：该表可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必须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